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1 天

本次会议只接受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34	宏福环保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信和(长沙)律师事务所李静静、谢慧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12)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3)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福兵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所作的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翔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所作的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议案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2019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/姓名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1	谭福兵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	2000 万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黄雪芝 联系电话：0731-84315086 传真：0731-84315096

邮箱：240614069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议案

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